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 5%以上股东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 5%以上股东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联动电商”）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、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银联商务”）等 45 家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“网联清算有限公司”（拟定，下称“网联清算”），有助于强化联动电商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，有助于完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，同时有利于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获得更加健康、合规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的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该项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4 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联动电商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、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银联商务等 45 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“网联清算有限公司”（拟定）。

独立董事：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

2017 年 7 月 31 日